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

承辦人：李麗嫻
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 317

傳真：037-351626

電子信箱：qoo1030331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苗文推字第104000071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1份(104D000705\_104D2000039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104年度客家歌謠暨採茶戲推廣計畫」1份，  
敬請轉知所屬踴躍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即日起至104年3月2日止受理申請，惠請檢具相關申請文件（1式5份，並加蓋單位關防、印章），以郵寄或逕送本局藝文推廣科辦理，相關申請計畫表件詳如附件或請逕自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lc.gov.tw>）便民服務／表單下載區下載。
- 二、本案補助金額講師費以新臺幣3萬元為上限（每小時1千元計），成果匯演以新臺幣8千元為上限，如有增加經費需求，由獲補助單位自籌。
- 三、另申請歌謠類單位請勾選至少1首為教唱指定曲（學生組不限）並於成果匯演演出，詳見計畫十三、其他規定（四）及附表四。
- 四、其他相關內容、評選辦法等，請自行參照旨揭計畫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

副本：本局藝文推廣科

2015-01-22  
文  
11:47:25  
章